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汾)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汾西县南头洼砖厂

法定代表人:李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469220840X2

地址:汾西县凤祥居委会

我局于2025年5月30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原料库上方有裸露堆存的原料约1200吨至1500吨煤矸石未入库密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30日9时50分至10时40分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31日15时05分至16时05分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30日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等文书、排污许可证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汾）罚告〔2025〕4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6月13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汾）罚告〔2025〕4号）和2025年6月17日《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裁定要素和判定标准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柒万贰千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